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 鑫 零 售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1)建議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歐尚（中國）投資」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歐尚（中國）投資集團」	指	歐尚（中國）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	指	歐尚（中國）投資不時的全部註冊資本
「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2.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所授出信託單位的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最高數量以及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a)計劃授權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歐尚計劃」	指	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的僱員設立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禁售期終止」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4. 不再進一步授出信託單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康成投資（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康成投資（中國）集團」	指	康成投資（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	指	康成投資（中國）不時的全部註冊資本
「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2.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所授出信託單位的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最高數量以及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a)計劃授權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資格參與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及購買信託單位的參與者，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不時的僱員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指	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僱員的利益設立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包括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修訂
「僱員供款」	指	選定參與者自願向信託作出的現金供款
「僱主供款」	指	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代表選定參與者就彼等的相關僱主向信託作出的現金供款
「凍結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7. 信託單位的歸屬期」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普通僱員」	指	非管理層僱員的選定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當中任何人士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7. 信託單位的歸屬期」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管理層僱員」	指	擔任店長或以上職級的選定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建議修訂」	指	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建議修訂，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底線標示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決議案」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9. 退扣機制」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受限制期間」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7. 信託單位的歸屬期」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退休儲備供款」	指	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代表管理層僱員向信託作出現金付款以作為退休福利
「大潤發計劃」	指	為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僱員設立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及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的統稱

釋 義

「選定參與者」	指	選擇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所載條文參與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及購買信託單位的合資格參與者
「委託人」	指	為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目的而作為相應計劃的信託委託人，歐尚計劃的委託人為上海歐尚信息技術研發有限公司，大潤發計劃的委託人為上海羅仕諮詢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部分」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4. 期限及管理－(b)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管理」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時間表」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14. 不再進一步授出信託單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單位交易日」	指	於年度交易窗口已開啟時及各計劃所有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認購選擇與所有出售選擇配對後，轉讓及／或認購信託單位的日期
「信託單位」	指	受託人於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視情況而定）中所持信託資產（包括現金部分及股份部分）的實益權利單位
「受託人」	指	獲董事會委任就管理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持有信託單位的受託人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華裕能(主席)

王冠男

梅夢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靜安區

江場西路255號

郵編：200436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之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

鑒於本集團的戰略轉型，董事會已議決不再進一步授出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信託單位，以配合本公司向其他更靈活、及時、有效的激勵機制的戰略轉變，從而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目標的快速落地，其中考慮到以下因素：(i)隨著時間過去，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已不再對僱員產生預期的激勵作用。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並不反映選定參與者的目前表現，原因在於彼等所獲之信託單位受限於較長的受限制期間，且並非根據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而授予。相較於整體零售行業，競爭對手普遍提供更即時的獎勵機制，從而產生較強的激勵效果。本集團認為，較具競爭力且具時效性的獎勵計劃，更能適應行業的快速變化，有助於挽留優秀人才；(ii)以更靈活、及時及有效的激勵框架來支持本集團不斷演變的業務目標，而該框架未必僅與尚歐（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年度估值掛鉤；及(iii)本集團亦正在評估與本集團目前的戰略重點及未來發展計劃更一致的替代僱員激勵安排。本集團尚未就擬採用的替代僱員激勵安排作出決定。

根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現行計劃規則，若按本通函附錄一第4(b)段所述經該等計劃各自的管理委員會批准，該等計劃可不再進一步授出信託單位。各自的管理委員會已根據現行計劃規則批准不再進一步授出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信託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自擁有2,089,632.65個信託單位及2,644,185.18個信託單位，而該等信託單位目前由選定參與者持有。所有信託單位均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其中2,044,275.86個信託單位及1,982,468.3個信託單位仍受各計劃的受限制期間所限制。受到受限制期間所限制的所有信託單位均不可出售，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7. 信託單位的歸屬期」一段。

在通過不再進一步授出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信託單位的決議案後，董事會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以規範贖回信託單位的安排，並進一步優化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餘下期限的計劃規則。透過維持現行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受限於受限制期間的信託單位將逐步解封（而非一次性全部解封），有助於維持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或康成投資（中國）集團（視情況而定）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利益一致性，並確保工作團隊的穩定性，這點在本公司於今年年初完成控制權變更後尤為重要。員工的留任及保持士氣，對於確保順利過渡及成功推動策略轉型至關重要。

在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管理委員會決議不再進一步授出信託單位後，所有選定參與者必須根據本通函附錄一「14. 不再進一步授出信託單位」所載規則，將其所獲得的信託單位轉讓予委託人，使激勵計劃得到有序管理。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未有配合委託人辦理信託單位的轉讓，則委託人有權單方面回購相關信託單位，並安排信託單位的轉讓登記。

上述轉讓全部所獲得的信託單位之安排，旨在明確員工的既有權益，並逐步降低對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作為激勵工具的依賴。對於選定參與者透過僱員供款、僱主供款及退休儲備供款所獲得的信託單位，主要因各項供款的資金來源不同，而設定不同的轉讓予委託人的時間表。就僱員供款而言，由於最初資金來源為選定參與者的個人財富，故本公司不應限制相關權益的變現。相反地，就僱主供款及退休儲備供款而言，最初資金乃來自本公司。以分批方式於一段時間內轉讓信託單位，既可鼓勵員工留任本集團，亦有助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第17.02條至第17.04條及第17.06條至第17.09條（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如同該等股份計劃為第17.01(1)條所述的發行人股份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成投資（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只要康成投資（中國）仍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第17.13條就適用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規則應適用於大潤發計劃。誠如「3. 僱主供款、退休儲備供款及僱員供款」一段所述，除自願性僱員供款外，選定參與者毋須就僱主供款及退休儲備供款作出任何付款，惟選定參與者可選擇（但並非強制）以自願形式作出僱員供款。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尚（中國）投資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且第17.13條並不適用，故本公司有意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如同歐尚計劃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修訂構成對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因此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須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日期生效。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主要條款（連同以底線標示的建議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規則乃以中文起草，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信託資產組合包括由僱員信託受益計劃的管理委員會釐定的現金部分及股份部分，該等資產由受託人持有並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於2025年5月20日，本集團與受託人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向受託人收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餘下股權。鑒於本集團目前持有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100%股權，故進行建議修訂項下的信託單位贖回後，本集團無須收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兩份股權轉讓協議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送達，方為有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股份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為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持有受託人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棄權。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少14日前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以下為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主要條款(連同以底線標示的建議修訂)概要。此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該被視為影響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解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董事均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進行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規則以中文起草，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1. 目的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持有信託單位所代表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所有權及／或信託單位／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價值增長，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分享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業務增長的成就和利益；(ii)鼓勵及留任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利潤做出貢獻；(iii)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往的寶貴貢獻；及(iv)留任有經驗的人員。

2. 合資格參與者

受僱於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六個月或以上的歐尚(中國)投資集團的所有僱員符合資格參與歐尚計劃。

受僱於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六個月或以上的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所有僱員符合資格參與大潤發計劃。

3. 僱主供款、退休儲備供款及僱員供款

對選定參與者作出的僱主供款的金額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規定分別計及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除稅後純利釐定，每年僱主供款總額(包括退休儲備供款)於任何財政年度分別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除稅後純利的14%。倘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並無錄得除稅後純利，則僱主供款金額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相關金額必須用於購買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的信託單位。

選定參與者可以但並無義務向信託作出自願現金供款，即僱員供款。僱員供款的金額由選定參與者確定，最高限額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30%。

就管理層僱員而言，除僱主供款外，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將代表彼等向信託作出進一步現金付款，作為退休儲備供款，以作為額外激勵。每年的退休儲備供款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於相應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的4%。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退休儲備供款可由其他資金作出。

受託人就所有供款（包括僱主供款、退休儲備供款及僱員供款）的最高股權上限分別為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5%。

4. 期限及管理

(a)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期限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十(10)年內有效，此後將不再授出信託單位，但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完全效力，以便使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到期前獲授及獲接納的信託單位生效。

(b)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應由其各自的管理委員會管理。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管理委員會的組成相同，各自由本集團六名行政人員以及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視情況而定）各自的六名僱員代表組成，本公司對管理委員會並無控制權。管理委員會獨立決定（其中包括）(i)在其信託資產組合中現金部分（即持有現金及投資於現金等價物的部分資金）與股份部分（即購買股權的餘下資金）（「股份部分」）的比例；(ii)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決定出售其所持信託單位，是否將信託中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的股權出售予本集團以換取現金，以滿足其對僱員的支付需求；及(iii)不再進一步授出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信託單位。

(c)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解釋

根據《上市規則》，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以及管理委員會就與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有關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或其解釋或效力應為最終版本，並具有約束力。

(d) 受託人

受託人獲委任協助計劃的管理以及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所授出信託單位的歸屬。本公司可(i)配發及發行將由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的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自歐尚（中國）投資任何股東接收或購買現有的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以及自康成投資（中國）任何股東接收或購買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已經授出及將予授出的信託單位涉及的所有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所有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將以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向受託人轉讓、配發或發行。

(e) 條件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後，方可實施。

(f) 表現目標

在授出任何僱主供款或退休儲備供款之前，並無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g) 購買及出售信託單位

選定參與者每年可選擇購買或出售信託單位一次。收到選定參與者的選擇後，受託人應在可行的範圍內將購買選擇與出售選擇進行匹配。

受託人進行匹配後，倘有任何剩餘購買選擇，受託人可選擇向歐尚（中國）投資及／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注資，以增加受託人於歐尚（中國）投資及／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股權，但受託人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各自的最高股權上限為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5%。相反，倘有任何剩餘出售選擇，受託人可選擇向本集團出售其於歐尚（中國）投資及／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為免生疑問，受託人將每個財政年度進行一次匹配，任何剩餘購買選擇或剩餘出售選擇將於同一財政年度處理且不會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

(h) 信託單位轉讓價評估

信託單位的價值每年評估一次，以確定選定參與者認購或出售信託單位的價格。每個信託單位股份部分的價值乃根據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業務增長率確定，並參考由獨立專家編寫及由另一位獨立專家審閱之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年度評估報告。

5. 信託單位的轉讓

根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授出的信託單位乃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信託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6. 信託單位的授出**授出信託單位的限制**

根據相關股份計劃向董事（無論是執行董事還是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信託單位，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可能授予任何一名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單位所代表的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各自的實益權益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1%，計及實繳股權以及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就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任何信託單位），除非相關授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若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信託單位，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以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信託單位（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信託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的0.1%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0.1%（視情況而定），則該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信託單位的歸屬期

信託單位於認購之日立即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然而，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信託單位受以下出售限制：

- (a) 普通僱員及管理層僱員自授出日期起五(5)年內被限制出售其通過僱主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凍結期」)；及
- (b) 管理層僱員自受僱日期起二十五(25)年內被限制出售其通過退休儲備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禁售期」，與凍結期統稱為「受限制期間」)。

凍結期(僱主供款)

普通僱員自授出日期起五(5)年內不得出售由僱主供款撥付或通過僱主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條款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如僱員身故或嚴重受傷)。倘普通僱員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因而不為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則信託單位：

- (i) 倘相關信託單位的凍結期已屆滿，將於下一個年度交易窗口按公允價值出售；
- (ii) 倘凍結期未屆滿，且僱員持有相關信託單位一年或以上，則將於下一個年度交易窗口按原始購買價出售；
- (iii) 倘凍結期未屆滿，且僱員持有相關信託單位不足一年，則將於下一個年度交易窗口以零代價出售，即將其返還予信託，然後供股份計劃的現有參與者認購。

凍結期(僱員供款)

信託單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根據計劃規則，通過僱員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亦不受任何特定凍結期的限制。然而，選定參與者僅可出售彼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的信託單位，出售時間由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管理委員會指定。

禁售期(退休儲備供款)

管理層僱員自受僱日期起二十五(25)年內或除非其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並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否則不得出售其退休儲備供款部分的信託單位。

對於其信託單位受25年禁售期限限制且於25年禁售期屆滿前自歐尚(中國)投資集團或康成投資(中國)集團(視情況而定)離職的管理層僱員，就退休儲備供款部分而言的信託單位將被沒收，並將成為信託資產池的一部分，由其他信託單位持有人分享。

8. 釐定信託單位購買價的基準

信託單位的價值乃參照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年度評估報告確定，該報告由一名獨立專家編寫，並由另一名獨立專家審閱。無需就通過僱主供款及退休儲備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作出其他付款。

9. 退扣機制

- (a) 倘選定參與者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如果選定參與者仍有一部分信託單位受凍結期的限制，凍結期限限制將自動豁免。無論選定參與者用於購買信託單位的資金來源如何，委託人將參照前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的轉讓價回購信託單位。
- (b) 倘選定參與者因在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條款規定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選定參與者可選擇：
 - i. 於其退休後的下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立即出售所有信託單位，並退出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在此情況下，信託單位不受凍結期的限制。無論選定參與者用於購買信託單位的資金來源如何，委託人將參照前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的轉讓價回購信託單位；或
 - ii. 倘選定參與者於退休時決定繼續持有信託單位，其將不再有權獲得更多的信託單位，但可以於退休後的七(7)年內繼續持有信託單位(自選定參與者退休後的下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開始，至退休當年的信託單

位交易日後的第七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結束)。倘選定參與者於退休時仍有一部分信託單位受凍結期的限制，則退休後凍結期限制將自動豁免。於上述七年期間，選定參與者有權在其希望的任何一年轉讓其於受託人中持有的信託單位。然而，該交易僅可於每年的信託單位交易日按該年的交易價進行。一旦七年期屆滿，委託人可於退休當年的信託單位交易日後的第七個信託單位交易日，參照第七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的轉讓價，回購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全部剩餘信託單位。

- iii. 倘退休的選定參與者於七年期屆滿之間身故，委託人有權決定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信託單位應按照9(a)段的規定進行處理。
- (c) 倘選定參與者因疾病、工傷、意外或其他原因致殘，導致無法從事其於本集團的原有工作或任何調整後的工作崗位令其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因此選定參與者不再於本集團工作(即使選定參與者仍與本集團保持僱傭關係)，委託人將於相關事件發生後，在僱傭合同終止之日或選定參與者發出正式辭職通知之日，回購選定參與者持有的所有信託單位：
- i. 就選定參與者以僱員供款購買的信託單位而言，將參照終止僱傭合同或發出正式辭職通知前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的轉讓價回購信託單位。
 - ii. 就選定參與者以僱主供款購買的信託單位而言，倘信託單位於選定參與者離職時不受凍結期的限制，將參照終止僱傭合同或發出正式辭職通知前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的轉讓價回購信託單位；倘信託單位仍受凍結期的限制，凍結期將於下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被豁免，而信託單位的回購將參照終止僱傭合同或發出正式辭職通知前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的轉讓價。

- iii. 本9(c)段不適用於選定參與者成為殘疾人士但繼續於本集團工作的情況，選定參與者仍有資格參與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
 - iv. 倘選定參與者於成為殘疾人士後的下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之前身故，委託人有權決定選定參與者所持有的信託單位應按照第9(a)段的規定進行處理。
- (d) 倘選定參與者因針對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或康成投資（中國）集團（視情況而定）從事、參與或組織任何可被施以勞教處罰的犯罪行為或非法行為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委託人應於下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回購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單位：
- i. 就選定參與者以僱員供款購買的信託單位而言，委託人將於公安或偵查機關對選定參與者採取相關行政／刑事執法措施時或選定參與者受到刑事處罰或勞教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下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參照回購前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的轉讓價回購信託單位。
 - ii. 就選定參與者以僱主供款及退休儲備供款購買的信託單位而言，委託人將以零代價回購信託單位，而無論該等信託單位是否處於受限制期間。
- (e) 倘選定參與者因實施任何違紀行為或損害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或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利益（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行為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不論任何一方主動終止僱傭關係，委託人均應回購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單位：
- i. 就選定參與者以僱員供款購買的信託單位而言，委託人將於僱傭合同終止時起，參照回購前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的轉讓價回購信託單位。
 - ii. 就選定參與者以僱主供款及退休儲備供款購買的信託單位而言，委託人將以零代價回購信託單位，而無論該等信託單位是否處於受限制期間。

- iii. 本第9段所述的違紀行為及損害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或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利益(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行為不僅包括相關僱傭政策中明確規定的情況，還包括由僱主、歐尚(中國)投資及／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所釐定的可能損害僱主、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康成投資(中國)集團、本公司及／或其他相關人士的權利及利益的任何不當行為。
- (f) 倘於選定參與者終止受僱後才發現選定參與者實施罪行、違紀行為或損害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或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利益(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行為，則委託人將根據第9(d)及9(e)段回購信託單位。如果委託人已經完成回購，則該名前選定參與者應補償轉讓價格的差額。委託人有權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該差額。
- (g) 倘選定參與者因終止僱傭合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委託人將回購選定參與者持有的所有信託單位：
 - i. 就選定參與者以僱員供款購買的信託單位而言，委託人將於僱傭合同終止後的下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參照回購前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的轉讓價回購信託單位。
 - ii. 就選定參與者以僱主供款購買的信託單位而言，委託人將於僱傭合同終止後的下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a) (如信託單位不再受凍結期的限制)參照回購前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的轉讓價；或(b) (如信託單位於僱傭合同終止時仍受凍結期的限制)以零代價回購信託單位。
 - iii. 倘選定參與者於僱傭合同終止後的下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之前身故，委託人有權決定選定參與者所持有的信託單位應按照9(a)段的規定進行處理。
- (h) 於管理委員會決定不再進一步授出信託單位後，在本第9段所述退扣機制的情況下，信託單位的回購交易價格應為通過不再進一步授出員工信託受益計劃項下信託單位的決議案(「決議案」)前的信託單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

10. 信託單位以及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附帶的權利

(a) 信託單位附帶的權利

選定參與者（作為信託單位的持有人）有權獲得相關的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價值。

(b) 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附帶的權利

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將賦予受託人權利參與注資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受託人有權根據相關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就所持有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股權行使投票權。

11. 信託單位的註銷

委託人有權在第9段所載的若干特殊情況下沒收或回購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單位。回購的信託單位將被註銷，但已註銷的信託單位對應的資產價值會成為信託資產池的一部分，由其他信託單位持有人分享。

12.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所授出信託單位的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最高數量以及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a) 計劃授權限額

受託人就歐尚計劃可能注入歐尚（中國）投資的資本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該限額之日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的10%（「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

受託人就大潤發計劃可能注入康成投資（中國）的資本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該限額之日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0%（「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

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及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均可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或其最後一次更新批准之日（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更新，惟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於任何三年內更新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及／或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必須由獨立股東批准，而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b) 個人限額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授予任何一名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單位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計及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就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任何信託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除非相關授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若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信託單位，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以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信託單位(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任何信託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0.1%，則該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c) 各選定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對各選定參與者作出的僱主供款的金額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要求確定，分別計及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除稅後純利，僱主供款及退休儲備供款的年度總額於相應財政年度分別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除稅後純利的14%。倘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並無錄得除稅後純利，則僱主供款金額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相關金額必須用於購買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項下的信託單位。僱員供款的金額由選定參與者確定，最高限額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30%。受託人就所有出資的最高股權上限為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5%。

13.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變更

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的管理委員會有權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變更及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任何相關變更及修訂均不具有追溯效力。

儘管有前段的規定，對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以下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變更或修訂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性質屬重大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更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的任何變更(有利於選定參與者)；
- (b) 與選定參與者獲得信託單位的權利有關的規定；及
- (c) 與變更或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條款和條件的權利有關的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惟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文。

倘信託單位的初始授出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單位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14. 不再進一步授出信託單位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管理委員會議決不再進一步授出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信託單位後，合資格參與者及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以僱員供款、僱主供款或退休儲備供款)購買、收購或獲取信託單位，惟根據下文所載的後續安排將信託單位轉讓予委託人除外。

在通過決議案後，選定參與者應依據由各管理委員會釐定的時間表（「轉讓時間表」），按緊接決議案前的信託單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將其購入的信託單位轉讓予委託人。轉讓時間表應由各管理委員會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選定參與者以僱員供款購買的信託單位應於決議案後的第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轉讓予委託人；
- (ii) 選定參與者以僱主供款購入的信託單位應於決議案後五年內分期逐步轉讓予委託人，惟任何信託單位均不得於選定參與者購入有關信託單位後12個月內轉讓予委託人；及
- (iii) 以退休儲備供款購入而受禁售期限限制的信託單位，應於決議案後五年內分期逐步轉讓予委託人。然而，倘信託單位於上述五年期間因禁售期屆滿或相關選定參與者退任而不再受禁售期限限制（「禁售期結束」），則儘管有上述規定，相關信託單位應於禁售期結束後的第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轉讓予委託人。上述安排概不容許任何信託單位於選定參與者購入有關信託單位後12個月內轉讓予委託人。

15. 終止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管理委員會可於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到期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終止該計劃。選定參與者於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終止前據此獲得的信託單位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規定的信託清算程序處理。

信託清算過程中，受託人將出售信託財產。減去信託相關開支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根據清算時所持信託單位的數目分派予信託受益人。

16. 管轄法律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信託單位將受中國法律管轄及據此解釋。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茲通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應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其條款載於通函附錄一)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進行任何事宜實施採納對歐尚計劃(定義見通函)及大潤發計劃(定義見通函)的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歐尚計劃及經修訂大潤發計劃(已於該會議上出示及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自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獲授權進行任何事宜實施採納經修訂歐尚計劃及經修訂大潤發計劃(反映所有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a)至1(c)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查閱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